

胡永齡編著

戰時國際公法

上册

中華書局印行

制齊

圖書館藏書

00307

胡永齡編著

圖書館藏書

戰時國際公法

上册

中華書局印行

00308

胡永齡編著

戰時國際公法

下冊

中華書局印行

圖書館藏書

序

歐洲在古代及中世紀時，戰亂頻仍，和平渺不可得，戰爭問題遂成爲當時學者所研討之對象。演進至今，情形迥異，近世戰爭現象漸見減少，因此和平問題之檢討日見重要。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保和會議時，各國人民因愛好和平之故，對於訂立戰爭法規一事，反對甚烈。迨一九一九年國聯盟約及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相繼簽訂之後，和平運動更見蓬勃，於是各國學者對於戰爭法規更少研究，而將戰爭法列爲平時法之附屬部份，甚至如意大利法學家 Ortolano 與德國公法學者 Niemeyer 兩氏者，均主張不予規定戰爭法規。吾人雖知戰爭法之訂立難以遏止國際間之武力衝突，但對於伸張人類之正義及減輕戰爭之殘酷方面而言，貢獻實多。例如關於侵略國之確定，能使黷武者難以遁形其一也。關於戰時與平時級階之區分，可以確定戰爭狀態之是否成立，俾少藉口狡賴其二也。關於戰爭行爲，合法與不合法之區別，可以使戰爭中各種非法行爲儘量減少其三也。關於交戰國與中立國權利義務之確定，可以緩和各國在戰爭期間之各種糾紛與磨擦其四也。瑞士法學家 E. Pitard 氏，曾謂吾人若拒絕研究戰爭法而不預防戰爭，猶如鴉鳥埋首於沙泥中以避目覩可怕之禍患，仍無補於事實也。

考最近二十年來，國際會議雖時在舉行，但戰爭法規之議訂，僅於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潛水艇及毒瓦斯會議，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戰草約會議，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傷兵及俘虜待遇會議，以及軍縮會議中，予以討論。於此見年來國際戰爭法方面，殊少新猷。現時戰時國際公法，除已有之規定外，頗多適用學理及慣例，因此欲加研究，自須注意各種重要國際問題之歷史沿革，並須對於每一國際問題，搜集各方學說及主張，暨各種新舊成案，然後根據法律觀點，以客觀眼光，詳爲檢討。

始收成效。本書作者胡永齡氏，在本書內頗能注意及此。全書計十二章，自第一章至第六章，合論陸海空三種戰爭此種編著方法，頗合邏輯，在實用上亦感便利。例如第二章關於開戰後取得交戰者之資格問題，作者將陸、海、空軍軍隊取得此種資格之條件，予以綜合概括之陳述。第五章關於戰時俘虜問題，將陸、海、空軍中得爲俘虜之一切人員及彼等應受之待遇，併合敘說。他如第六章關於戰時違禁事項，曾將陸、海、空戰時應予禁止之事項，逐一列舉頗見完備。由第七章起至第九章止，始將陸、海、空各主要問題分別加以討論。例如在第七章內，由法律方面檢討陸戰佔領問題。第八章詳述海戰法，雖覺敘說冗長，但因海戰在現階段戰爭中，殊見重要，確有多加檢討之價值。第九章討論空戰法，並將一九二三年空戰草約全文列入，頗足爲研究空戰法者之參考資料。最後第十、十一兩章詳述中立法，並將國際聯盟會成立後，對中立之新觀念加以闡明。第十二章則簡明敘述戰爭終了之情形。

全書共五十餘萬言，內容豐富，取材精當，而理論與實用均能兼顧，尤屬難得。洵爲吾國現有戰時國際公法各著作中，較爲完備之讀本。惟本書係作者於執教上海法政學院時之講稿，故對於最近大戰演進中，國際上所發生之新問題似未能充分發揮，尙望作者於再版時，續加補充，以臻完善。本書今付梓行世，特綴數語以作介紹。

王寵惠 三十、七、三十、

著者識

溯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余在比、法、意、瑞士諸國，目睹戰爭慘狀，及其最後，破壞國際公法者終受制裁。越十年重蒞歐洲，在巴黎國際外交學院（Académie Diplomatique Internationale de Paris）海牙國際法學院（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等處，聽歐美著名公法學者，如英國之 Pearce Higgins，Arnold D. McNair，美國之 A. S. de Bustamante，Y. Sirven，James Brown Scott，法國之 A. de La Pradelle，Louis Le Fur，德國之 Hans Wehberg，Ludwig Guide，比利時之 L. de Broucker，Albert Devèze，瑞士國之 Georges Wer-ner，Eugène Borel，意大利國之 A. Cavaglieni，R. Sandiford 等氏講述國際法內各問題，隨筆漫錄，獲得資料甚夥。迨回國後奔走北平、南京、浙、贛、鄂、湘等地，碌碌無暇晷。民國二十六年日本發動蘆溝橋「七七」事變之時，余在軍政部軍法司及軍法執行總監部服務，奉命搜集戰時各國處置俘虜與敵僑及處理敵產各方法之資料，並將歷來戰時國際約章成案，詳加檢討，以供參考。嗣余因病呈准回籍，連年在上海法政學院及上海法商學院講授國際公法，以篋中所儲筆記，參閱上海震旦大學，中華民國海關等圖書館所藏新書，從事研討。由同學薛君大楨悉心記錄。張桐、桂良、薄、宋恩、薄、丁個、凡、顧春杰、郁永壽諸君分任繕校標點成書，並蒙王博士寵惠賜序付梓，而日本太平洋戰事突發，不得不暫停排印。直至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後，余於國防部上海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日本戰犯及於上法法學院教授國際公法之餘時間，將本書內容加以增改繼續付印。於焉見成書之難，與促成是書者之爲可感也。昔荷蘭法學家 Grotius（Huges van Groot）氏有言：『余完成「戰時與平時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一書，非對此大問題業已盡所欲言，但余祇闡明科學之基礎而』

已。若後之人更有宏富之傑作，則惟有感幸，絕不生妒」云云。以氏之博學多才，猶謙言如是，況以余之不學僅採譯諸名家著作，分類彙編聊供參考，所望海內閎達，糾正其紕繆，增補其缺略，則不獨余一人之幸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冬奉賢胡永齡識。

第二款 非法抗戰·····	五三
---------------	----

第一目 非法抗戰之定義·····	五三
------------------	----

第二目 依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發生之非法抗戰·····	五三
----------------------------	----

第三款 確定侵略與非法抗戰之方法及機關·····	五五
--------------------------	----

第二節 戰爭之開始·····	五七
----------------	----

第一款 宣戰之定義原因與性質·····	五七
---------------------	----

第二款 宣戰之法律規定與內容·····	五九
---------------------	----

第三款 不宣而戰之三種例外·····	六一
--------------------	----

第四款 宣戰之方式條件及通知·····	六二
---------------------	----

第五款 開戰之時期·····	六四
----------------	----

第一章參考專書目錄·····	六五
----------------	----

第二章 交戰國間因開戰所生之效果·····	六九
-----------------------	----

第一節 交戰各國互相對於國家之關係·····	六九
------------------------	----

第一款 取得交戰者之資格·····	六九
-------------------	----

第二款 斷絕外交關係·····	七四
-----------------	----

第三款 條約適用問題·····	七六
-----------------	----

第四款	沒收境內敵國之公有財產·····	七九
第二節	交戰各國對於各本國某種人民與團體之關係·····	八〇
第一款	喪失國籍·····	八〇
第二款	註銷公司之登記·····	八一
第三節	交戰各國對於敵僑之關係·····	八一
第一款	追放敵僑之辦法·····	八一
第二款	抑留敵僑並指定滯在區域·····	八四
第三款	拒絕敵僑入境·····	八七
第四款	敵僑之法律地位·····	八八
第五款	境內敵僑私有財產之處理·····	八九
第四節	交戰各國人民間之關係·····	九一
第一款	私人間與商務上之關係·····	九一
第二款	經濟關係·····	九三
第五節	交戰各國互相對於郵傳及交通之關係·····	九四
第一款	禁用郵電及無線電·····	九四
第二款	徵用車輛船艦及航空機·····	九五

第二章參考專書目錄·····	九九
----------------	----

第三章 戰時交戰國間之關係·····	一〇一
--------------------	-----

第一節 引言·····	一〇一
-------------	-----

第二節 戰時交戰國軍隊間之關係·····	一〇二
----------------------	-----

第一款 協定所生關係之概說·····	一〇二
--------------------	-----

第二款 軍使·····	一〇三
-------------	-----

第三款 卡泰爾(Cartels)條約(即所謂陣中規約)·····	一〇五
----------------------------------	-----

第四款 降約及降服·····	一〇八
----------------	-----

第五款 休戰協定·····	一一〇
---------------	-----

第二節 戰時交戰國軍隊對於敵國人民之關係·····	一一五
---------------------------	-----

第一款 戰時護照·····	一二五
---------------	-----

第二款 通行證·····	一二六
--------------	-----

第三款 安全證·····	一二七
--------------	-----

第四款 營業特許狀·····	一二八
----------------	-----

第三章參考專書目錄·····	一二八
----------------	-----

第四章 戰時傷病人員及死者之問題·····	一二〇
-----------------------	-----

第一節 引言	一一〇
第二節 陸戰傷病人員及死骸之待遇	一一二
第一款 負傷及患病者	一二三
第二款 救護隊及救療所	一二四
第三款 衛生人員	一二四
第四款 救護機關之房屋及醫藥之材料	一二五
第五款 救療運輸	一二六
第六款 特殊標記	一二七
第七款 公約之適用及執行	一二九
第八款 違約之制裁	一三〇
第三節 海戰傷病人員及遇難者之待遇	一二一
第一款 交戰國船艦內之傷病人員及遇難者	一二二
第二款 中立國船艦救濟傷病及遇難者	一二三
第三款 海難之死骸	一二五
第四款 病院船	一二五
第五款 衛生人員	一三七

第六款 病院船之艤裝及標幟·····	一三八
第七款 公約之適用及違約之制裁·····	一三九
第四節 戰時衛生市區草案與國際紅十字會紅十字會聯盟會及各國紅十字會之組織·····	一四〇
第四章參考專書目錄·····	一四三
第五章 戰時俘虜問題·····	一四六
第一節 引言·····	一四六
第二節 沿革·····	一四七
第三節 得爲俘虜之人·····	一五〇
第一款 陸海空戰鬥員·····	一五〇
第二款 陸海空戰非戰鬥員·····	一五二
第一目 直屬於軍隊之非戰鬥員·····	一五二
第二目 隨軍隊而不屬於軍隊之非戰鬥員·····	一五三
第三目 傷病及遇難之人員·····	一五四
第四目 歸隊之間諜及傘兵·····	一五五
第五目 傳達電訊人員·····	一五七
第六目 逃亡降敵人員·····	一五七

第七目 國家元首及政府要員·····	一五八
第八目 人質·····	一五九
第九目 敵國國有民用航空機上及敵國軍艦以外國有船艦上之人員·····	一五九
第十目 敵國商船及民有航空機上之人員·····	一六〇
第十一目 開戰時敵國商船及民用航空機上之人員·····	一六四
第十二目 奪回(再拿捕)商船及航空機上之人員·····	一六五
第十三目 自衛抗敵之商船或民用航空機上之人員·····	一六六
第十四目 中立國商船及民用航空機上之人員·····	一六七
第四節 俘虜待遇問題·····	一六九
第一款 總則·····	一六九
第二款 收容·····	一七四
第三款 俘虜之解送及遷移·····	一七五
第四款 留置處所·····	一七六
第五款 俘虜之衣食·····	一七七
第六款 俘虜之衛生·····	一七七
第七款 信教自由及正當娛樂·····	一七八

第八款	收容所內之軍紀	一七九
第九款	有官級俘虜之優待	一七九
第十款	俘虜之資財	一八〇
第十一款	俘虜之勞役	一八一
第十二款	俘虜之通訊	一八三
第十三款	俘虜之請願權	一八四
第十四款	俘虜情報局及俘虜情報總局	一八五
第十五款	俘虜救恤協會	一八六
第十六款	國際紅十字幹事會及受委託保護國	一八七
第十七款	國內紅十字特別委員會	一八九
第十八款	俘虜犯法之處分	一九〇
第一目	原則	一九〇
第二目	懲戒	一九二
第三目	刑訴	一九三
第四目	逃亡罪	一九四
第五節	俘虜之解除	一九五

第一款	逃亡已遂·····	一九六
第二款	戰時傷病俘虜送歸本國或送請中立國留置招待·····	一九六
第三款	戰時壯健俘虜直接送歸本國或由中立國留置招待·····	一九八
第四款	戰時中立國留置看守交戰國戰鬥員·····	一九九
第五款	俘虜之死亡·····	二〇一
第六款	單純之釋放·····	二〇一
第七款	宣誓釋放·····	二〇三
第八款	俘虜取得收容國國籍·····	二〇五
第九款	休戰協定·····	二〇五
第十款	媾和條約·····	二〇五
第十一款	犯罪之釋放·····	二〇六
第五章參考專書目錄·····		二〇八
第六章 戰時違禁事項·····		二一一
第一節 引言·····		二一一
第二節 對人禁止事項·····		二一一
第一款 禁止對於無交戰者資格之人員使用暴力·····		二一二

第二款	禁止拒收及殘殺失去戰鬥力之敵人	二二四
第三款	禁止以欺罔行為殺傷敵人	二二五
第四款	禁止收編野蠻人種作戰	二二六
第五款	禁止將佔領地方人民在戰時移送敵國服役（禁止放逐非軍人）	二二七
第六款	禁止強迫敵人為嚮導	二二八
第七款	禁止鼓煽敵人逃亡及叛逆	二二九
第八款	禁止敵人參與敵對其本國之戰爭	二三〇
第九款	禁止對敵人使用達姆達姆彈及輕於四百格蘭姆之爆裂彈	二二〇
第十款	禁止對敵國個人報復	二二一
第三節	對物禁止事項	二二三
第一款	禁止搶劫	二二三
第二款	禁止非因軍事必要破壞敵產	二二四
第三款	禁止於戰區外作戰爭行為	二二五
第四款	禁止轟擊未設防之處所	二二六
第四節	一般禁止事項	二二七
第一款	禁止化學戰爭	二二七